

山东农业大学工会通知

工会通知〔2020〕1号

关于选举第十一届教代会 暨第十七届工代会代表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：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和山东省教育厅、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《关于修订印发〈山东省实施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办法〉的通知》以及《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七届工代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代表选举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代表名额分配原则

按全校在职在编教职工15%的比例产生代表。根据各单位、各部门的实际人数，核定代表分配名额。

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，体现先进性、广泛性和代表性，同时考虑工会工作需要。其中：教师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64%左右（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不低于40%），管理人员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20%左右，教学辅助人员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10%左右，工人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6%左右。

各单位在推荐代表时，女职工、青年职工、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。要做到选出的代表能够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办事，能够代表和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要求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模范作用好。

二、代表的条件

1.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，同时是工会会员，遵守工会章程，按期缴纳会费；
2. 拥护党的领导，有较强的政治觉悟；
3. 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，有议事能力；
4. 热爱工会工作，密切联系教职工，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；
5. 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，受到教职工信赖。

三、代表的选举产生

（一）“双代会”的代表必须经民主选举产生。以部门工会为单位设选区，在本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，组成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代表的选举工作。

（二）代表的产生。选举单位按照学校确定的代表名额和条件，采取差额预选、等额正式选举办法产生。

1. 以工会小组为单位，讨论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。

2. 由本单位党委汇总意见后，研究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。工会小组根据候选人建议名单，差额预选出代表候选人，上报本单位党委。

3. 以部门工会为选区，组织教职工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等额选举出本单位的代表。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

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选举有效。已出国的教职工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，因故不能参加选举的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4. 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，候选人获得本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票当选；获半数以上票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5. 教职工代表差额选举的比例一般为15%左右。

6. 代表选举结果报“双代会”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。

（三）代表产生后，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团。代表人数少的部门工会，可合并组成代表团。

（四）“双代会”代表实行任期制。本届任期五年，到期改选，可连选连任。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岗位调动时，其代表资格不变，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，参加新单位代表团的的活动，由此造成原单位代表的缺额，增补与否由学校教代会工作机构研究确定。教职工代表退休后，代表资格自行中止，原选举单位可按民主程序补选代表；因在职在编教职工基本是工会会员，当选代表同时具有“教代会”、“工代会”代表的双重身份资格。

（五）根据大会需要，聘请离退休校级老领导、民主党派负责人及部分老专家为特邀代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不是正式代表的副处级以上干部、校学生会主席、研究生会主席为列席代表参加大会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各单位在2020年2月28日前，完成“双代会”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，并将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、代表名单（加盖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章）报校工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刘群英，联系电话：8241776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“双代会”换届选举是学校民主建设工作的一项大事，对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，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员工投身学校改革发展，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新一届“双代会”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加强对换届选举的领导，严肃换届选举纪律，认真组织、规范程序、把握时间，保证代表选举质量，确保新一届“双代会”成功召开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七届工代会代表登记表
2. 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七届工代会各代表团代表名额分配表

山东农业大学第十一届教代会
暨第十七届工代会筹备委员会

2020年1月18日

附件1:

山东农业大学 第十一届教代会 代表登记表 第十七届工代会

代表团:

2020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民 族	
学 历		专业技术 职称		职 务	
所在单位				单位电话	
电子邮箱				家庭电话	
其它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			工会职务	
工 作 简 历					
单位 党组织 意见			校工会 意见		

此表一式两份。

附件 2:

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十七届工代会各代表团代表名额分配表

部门工会	部门工会会员数					代表名额分配					
	教师 人数	教辅 人数	管理 人数	工人 人数	合 计	教师 代表	教辅 代表	管理 代表	工人 代表	不占单位名额 代表	代表总数
农 学 院	84	19	9		112	13	2	2		1（张宪省）	18
植保学院	68	12	10		90	10	1	2			13
资环学院	74	12	8	2	96	11	1	2		1（郝玉金）	15
林 学 院	80	10	11		101	13	1	2			16
园艺学院	77	13	9		99	12	1	2			16
动科学院	112	20	12	2	146	18	2	2		1（嵇景涛）	23
机电学院	57	13	12		82	9	1	2		工 会1	13
经管学院	91	10	16		117	14	1	2		1（徐剑波）	18
食科学院	54	7	9		70	9	1	2		1（杨天梅）	12
生科学院	96	21	12		129	16	2	2		1（张 然）	21
外语学院	91	5	8		104	14	1	2			17
公管学院	62	2	9	1	74	11		2		1（朱 莉）	14
水土学院	91	12	11		114	15	1	2		1（司金贵）	19
信息学院	149	20	14		183	24	2	2		1（辛 杰）	29
化学学院	60	13	7		80	10	1	2		1（吴衍涛）	14
国交学院	5	1	8		14	1		1			2
体育学院	56	2	6	4	68	9		2			11
艺术学院	41	5	4		50	7	1	1			9
马克思 学院	38		4		42	6		1			7
校直机关	8	95	265	48	416	5	10	25	5	1（张明志） 工 会4	50
后 勤 处		47	24	93	164		5	4	10		19
白马河 实验中心			8	38	46			1	3		4
药业公司				11	11				1		1
合 计	1394	339	476	199	2408	227	34	65	19	16	361